**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游泳池管理规定**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游泳池欢迎广大师生员工及游泳爱好者前来游泳健身。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和健康，请自觉遵守《游泳池管理规定》，并服从工作人员的指引和安排：

一．禁止患有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及传染性疾病患者入内。

二．禁止饮酒者入内。

三．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及各类危险品入内。

四．禁止携带有毒及各类污染品进入游泳场内。

五．禁止携带各种宠物、动物进入游泳场。

六．游泳者可使用智能储物柜存放个人物品。

七．游泳时，须穿正规泳装、头戴泳帽，禁止穿鞋（包括拖鞋）进入泳池内。

八. 儿童须在家长陪护下游泳，70岁以上老人入内须有专人陪同监护，从事与自身身体状况相适应的运动。

九．禁止坐、压或翻越水线。

十．游泳场内禁止跳水、追逐打闹。禁止打闹斗殴、扰乱正常秩序，对违反治安管理法规者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十一. 游泳场内禁止吸烟。

十二. 自觉保持场内卫生，请勿随地吐痰，请勿乱丢杂物。

十三. 请自觉爱护场内设施及物品，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运动休闲学院

体育场馆服务中心